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按[編纂]作出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編纂]作出調整)

[編纂]：每股[編纂]股份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編纂]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供查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集團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編纂]下午八時正或之前議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切實可行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前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nking.com.hk 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集團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編纂]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編纂]的若干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概無任何網站資料構成本文件部分。

[編纂]